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小學 106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遴選辦法：

依據本市中小學自辦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 1.國小畢業以上學歷，男女不拘。
- 2.需熟識烹飪工作，具有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及有相關團膳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
- 3.身心健康無傳染疾病，需經公立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X光、性病、皮膚病、糞便、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傷寒及尿液檢查正常者等。(於確定錄取報到後 7 天內補繳交，未繳交或健康檢查不及格者不予僱用，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4.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
- 5.能刻苦耐勞、誠實，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 6.同意簽訂僱用勞動契約（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工作守則各項規定者。

四、工作地點及地點：

- 1.工作時間：暫定 106 年 9 月 1 日起，早上 7:00~下午 3:00，時間將依學校需求調整。
- 2.工作地點：臺南市立大橋國小午餐廚房。

五、工作內容：

- 1.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
- 2.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 3.菜餚之配送與搬運。
- 4.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
- 5.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
- 6.配合學校上課日及活動(ex.運動會...)與臨時突發狀況(ex.颱風天...)，辦理廚房相關工作。
- 7.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6 月 16 日，時間上午 8:00~11:30，下午 1:30~4:00。

七、報名方式：請先下載徵選辦法中的履歷表格填寫後，親自至本校午餐廚房，逕洽午餐職
祕或鄭營養師報名。（本校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173號；電話：
06-2033001~725、772）

八、繳驗表件：（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 1.報名表 1 份。(至本校學務處領取或自行上網下載 A4 大小)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學(經)歷證明影本。
- 4.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影本、食品衛生管制系統(HACCP)訓練合格證書影本、鍋爐操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若無上述證照者，免繳交)
- 5.退伍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

九、甄選時間：

- 1.面試時間及地點：1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半開始於本校地大辦公室進行
- 2.實際操作：時間另行通知

十、甄選方式：

(一)、面 試：(50%)

敬業態度、健康儀表、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態度等、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二)、特殊加分：(30%) (依下列三項指標合併計分)

1、學 歷：

國中以下3分，高中(含)以上畢業5分(以上擇最高學歷)，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加3分(另計)。

2、證照經歷：

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10分、丙級者4分(以上兩項不得重複計分)，食品衛生管制系統(HACCP)訓練合格證書者4分，鍋爐操作訓練合格證者3分。

3、廚工經歷：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房工作者，每滿1年給1分(本項加分最高以5分為限)。(需附證明文件)

(三)、實際操作：(20%)

實際至本校參與午餐供膳作業，時間約3小時。

十一、錄取公告：

- 1.甄選作業完成一週內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並另行電話告知。
- 2.正取人員應依公告的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報到後7天內繳交廚工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3.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三個月。
- 4.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二、附則：

- 1.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2.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 3.若本校因學生人數減少，導致廚房工作人員人數超額，將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給予資遣。
- 4.薪資：按月計薪，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調整，並依上級機關相關規定於寒暑假期間無給薪(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返校整理環境及準備廚房相關工作)。
- 5.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
- 6.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